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6-069

转债代码：118061

转债简称：茂莱转债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 MLOPTIC CORP. (US)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MLOPTIC CORP. (US)（以下简称“美国茂莱”）
	本次担保金额	2,4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40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2,400.00（含本次担保）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7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情况下 ☒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海外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提高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效率，近日，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莱光学”“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由茂莱光学为美国茂莱与交通银行在 2026 年 9 月 29 日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 MLOPTIC CORP. (US)的担保额度及使用情况（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额度 (万元)	本次担保前		本次担保后	
			担保余额 (万元)	可用额度 (万元)	担保余额 (万元)	可用额度 (万元)
MLOPTIC CORP. (US)	茂莱光学	6,000	0	6,000	2,400	3,600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美国茂莱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担保。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担保相关的具体事项。上述额度有效期自该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MLOPTIC CORP. (US)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00%
成立时间	2018 年 5 月 30 日

注册地	8210 154th Avenue NE, Redmond, Washington 98052, United States		
注册资本	1 万美元		
经营范围	光学产品海外销售及技术研发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54.89	1,871.94
	负债总额	8,966.54	6,569.24
	资产净额	-6,511.65	-4,697.30
	营业收入	1,385.09	2,214.24
	净利润	-1,872.35	-2,734.04

注：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数据作为合并报表范围的一部分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经查询，MLOPTIC CORP. (US)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2. 债务人：MLOPTIC CORP. (US)
3. 保证人：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担保金额：人民币贰仟肆佰万元整
5. 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6.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 保证责任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支持海外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发展，并结合目前子公司业务情况进行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支持海外子公司的运营发展，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2,4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78%、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8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